

能源统计报表制度

2024年统计年报和2025年定期统计报表

长宁区统计局

2025年2月

目录

CONTENTS

统计报表制度

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
(205-1表)

工业企业用水情况
(205-4表)

01

统计报表制度

年报（7）

- 工业企业能源消费量分月情况 (205-1-1)
- 主要能源收、支、存情况 (NY105)
- 发电和用电情况 (NY108)
- 电力建设设备情况 (NY109)
- 热力销售去向表 (NY114)
- 重点非工业企（事）业单位油品收、支情况调查表 (NY119)
- 农业能源消费情况 (NY121)

月报（6）

- 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 (205-1)
- 能源加工转换与回收利用 (205-2)
- 能源生产、销售与库存 (205-6)
- 重点能源商品经销情况 (205-7)
- 燃气收、支、存平衡情况 (NY211)
- 全社会用电量情况 (P407)

季报（4）

- 非工业重点耗能单位能源消费情况 (205-5)
- 非工业能源季度消费情况 (205-5-2)
- 油品销售企业调查表 (NY217)
- 燃气分区销售情况 (NY219)

半年报（5）

- 主要耗能工业企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费情况 (205-3)
- 主要耗能工业企业重点单位产品能源消费情况 (205-3-1)
- 工业企业用水情况 (205-4)
- 四下企业主要能源产品产量 (P206)
- 重点监测建筑物能源及水消费情况 (NY216)

年报时间节点

表名	调查单位报送时间	区级统计机构验收时间
• 工业企业能源消费量分月情况（205-1-1）	2月21日前	2月28日前
• 主要能源收、支、存情况（NY105） • 热力销售去向表（NY114） • 重点非工业企（事）业单位油品收、支情况调查表（NY119）	2月26日前	
• 农业能源消费情况（NY121）	2月28日前	3月10日前

月报时间节点

表名	调查单位报送时间	区级统计机构验收时间
• 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 (205-1) • 能源加工转换与回收利用 (205-2) • 能源生产、销售与库存 (205-6) • 重点能源商品经销情况 (205-7)	2、5、6、7、8、10、11月月后7日，3月月后8日，4、12月月后9日，9月月后11日12时前	2、3、5月月后10日，6、8、11月月后9日，7月月后8日，9月月后13日，12月月后12日12时前, 4月月后9日，10月月后7日17时前

半年报时间节点

表名	调查单位报送时间	区级统计机构验收时间
- 主要耗能工业企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费情况（205-3） - 主要耗能工业企业重点单位产品能源消费情况（205-3-1）	上半年7月10日、下半年次年1月10日12时前	上半年7月11日、下半年次年1月14日12时前
工业企业用水情况（205-4）		上半年7月15日、下半年次年1月15日12时前
重点监测建筑物能源及水消费情况（NY216）	上半年免报，下半年次年3月27日12时前网上填报	上半年免报，下半年次年3月31日12时前

02

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 (205-1表)

2025-2026

月报时间

2025年3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2025年4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2025年5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2025年6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2025年7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2025年8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2025年9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2025年10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2025年11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2025年12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2026年1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 企业填报开始时间
- 企业填报截止时间
- 省级验收截止时间

 **10月（9月报）企**
报截止时间由截止日中午12: 00改为当天18:
00

目录

01

205-1表主要指标

02

主要能源品种

03

数据填报要求

定义

指能源使用企业（单位）在报告期的某时间点所拥有的、用于企业（单位）消费或转卖的（不包括本企业自己生产的）各种能源的库存量。

除了产成品库存（尚存在企业产成品仓库中而暂未售出的产品的实物数量）外，其余库存均填报在205-1表库存量中。

205-1表库存	购进后用于消费的能源库存。 购进后用于销售的能源库存。 自己生产后用于自己消费的能源库存。
205-6表库存	生产后用于销售但尚未销售的能源库存。

能源库存量填报原则

填报原则	时点性原则。
	实际数量原则：以盘点数量为准来调整账面数量，差额作盘盈或盘亏处理。
	不重不漏原则：相同法人代码企业205-1表和205-6表库存量不能重复填报。
205-1表和205-6表库存量	若企业只有能源生产和消费，没有购入用于转卖，则205-1表填报企业用于消费的能源库存量，205-6表填报企业生产的能源产品的库存量。
	若企业没有能源生产，但有能源购入后转卖，则205-1表填报时点全部库存，205-6表无库存。
	若企业既有能源生产，又有能源购入后转卖，则205-6表填报企业生产的能源产品的库存量，205-1表填报其余所有库存量。

能源库存量填报注意事项

年初库存量	每年2月报，“年初库存”指标自动提取上年12月报的“期末库存”；其后月份自动提取上个月数据。企业均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修正。
原油库存量	企业代国家储备的原油库存量 不填报 原油库存量。
不填报 库存量的能源品种	焦炉煤气、高炉煤气、转炉煤气、其他煤气、热力、 电力 、余热余压。
	预付费 方式购买能源（电力、热力、汽油、柴油等）的余额，不应统计为库存量。

定义

指能源使用企业（单位）在报告期购进的各种能源数量。**企业购进的能源，不管是否用于本企业消费，以及用于何种消费用途，均需填报购进量。**

205-1表购进量

要填报企业所有的购进量，包括购进后不用于消费而转卖的能源数量。

205-6表销售量

要填报企业所有的销售量，包括不是自己生产进行销售的能源数量。

填报原则

谁购进，谁统计。

计算购进量的能源必须具备以下三个条件：一是已实际到达本单位；二是经过验收、检验；三是办理完入库手续。但是，在未办理完入库手续前已经投入使用，要计算在购进量中；使用多少，计算多少。

预付费方式购买能源（电力、热力、汽油、柴油等），消费多少，购进量填报多少。

定义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从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包括进口）购进的能源产品数量。**企业购自省外的能源，不管是否用于本企业消费，均需填报购自省外量。**

按照实际情况
填报

如果不确定，可参照增值税发票：若销货单位纳税人识别号表示省级区划的代码与本单位纳税人识别号表示省级区划的代码不一致，则填报购自省外量。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6000000000X

登记管理
部门代
码
机
构
类
别
代
码
登记机关行政
区划
前两位是省级区划代
码

主体标识码

检
校
码

购进金额

定义

指各种能源按照购进价格计算的能源购进量，以价值量（金额）表示，**含增值税。**

注意事项

价值量指标要与实物量指标相一致，即计算实物量的，亦计算价值量，反之亦然。

已验收入库尚未结算，购货发票未到，购进量以实际验收数量计算，购进金额以货物的上期平均价或合同价格乘购进量计算，待结算后再作调整。

能源购进金额不包括运输、装卸费用。

注意

$1 - \text{本月购进金额} / 1 - \text{本月购进量} = \text{购进单价}$ 。

定义

指工业企业为进行工业生产活动所消费的能源。

主要包括

- ✓ 用于本企业产品生产、工业性作业的能源，包括用作原料、材料、燃料、动力的能源；作为能源加工转换企业，还包括用作加工转换的能源；
- ✓ 产品生产过程中作为辅助材料使用的能源；
- ✓ 生产工艺过程使用的能源；
- ✓ 新技术研究、新产品试制、科学试验使用的能源；
- ✓ 为了工业生产活动而在进行的各种修理过程中使用的能源；
- ✓ 生产区内的劳动保护用能等；
- ✓ 辅助工业生产的能源消费，如企业厂部、管理办公楼消费的能源、天然气输配装置消费的能源等。

填报原则

- ✓ **谁消费、谁统计**；即不论其所有权的归属，由哪个单位消费，就由哪个单位统计其消费量；
- ✓ 何时投入使用，何时计算消费量。企业的能源消费，在时间、工艺界限上，以投入**第一道生产工序**为标志，即投入第一道生产工序即计算消费；何时投入第一道生产工序，何时计算消费量；
- ✓ 在计算企业（单位）的综合能源消费量时，不得重复计算，要扣除二次能源的产出量和余热、余能的回收利用量；
- ✓ 耗能工质（如水、氧气、压缩空气等），不论是外购的还是自产自用的，均不统计在能源消费量中；
- ✓ **企业自产的能源**，作为企业生产另一种产品的原料或燃料，是否计算消费量，视以下两种情况而定：一是自产的能源如果计算产量，消费时则计算消费量，二是自产的能源如果不计算产量，消费时则不计算消费量，视同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半成品和中间产品。原则是：**计算产量，则计算消费；不计算产量，则不计算消费。**

工业生产消费量填报注意事项

注意事项

综合能源消费量=工业生产消费量-能源加工转换产出-回收利用。
不计算原煤入洗损耗

2020年开始能源统计报表制度中205-1表不再统计非工业生产消费量，仅统计工业生产消费量。为避免概念混淆，2024年定报制度中已删除相应指标解释。

205-1/-2表所有指标应按自然月填报。

工业生产消费量的情况界定

属于	企业所属车辆将工业生产所必需的原材料或半成品运输到厂区、在不同厂区之间进行物料调拨、将产成品运输给收货方等工业生产活动所消费的油品、电力等。
不属于	企业所属车辆用于上下班通勤、出差或调研等非工业生产活动所消费的油品、电力等。
	企业所属食堂、宿舍、医院、学校等非工业生产单位用能。
	企业非生产区的劳动保护用能。

工业生产消费量：用于原材料

定义

指能源产品不作能源使用，即**不作燃料、动力使用**，而作为生产另外一种产品（非能源产品）的原料或作为辅助材料使用，作原料使用时通常构成这种产品的实体。

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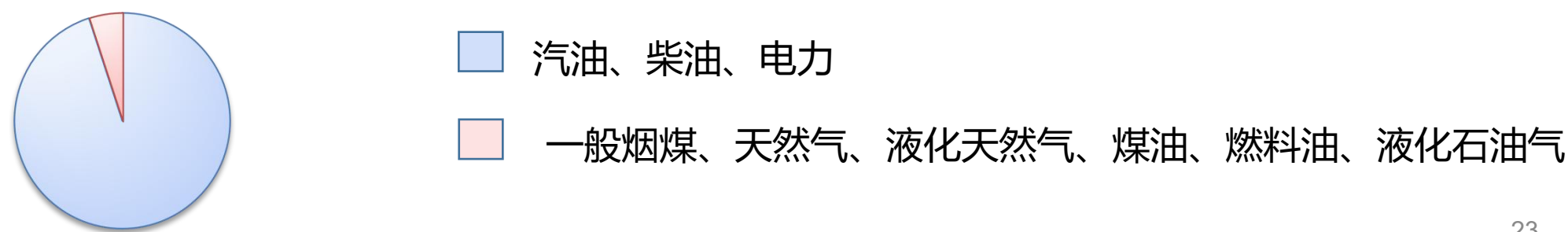
它与用作加工转换的区别是：用作加工转换，投入的是能源，产出的主要产品还是能源；而用作原材料时，投入的是能源，产出的主要产品**却是能源范畴以外的产品**，包括产出的某种产品在广义上可以用作能源（比如可以燃烧以提供热量），但通常意义上不作能源使用的产品。

实际填报过程中，如果用作原材料的能源消费量有准确计量、数据可核查，则同时填报用于原材料的能源消费量和工业生产能源消费量，否则只填报工业生产能源消费量。

工业生产消费量：运输工具消费

定义	指工业企业所属运输工具在厂区内、外为工业生产活动进行运输所消费的能源。
注意事项	用途为非运输性质的叉车、铲车、装载机、挖掘机等不计入运输工具能源消费量，但需计入工业生产能源消费量；
	生产交通运输工具的企业（如造船厂、汽车制造厂、工程车制造厂），向成品轮船、汽车、工程车等中添加动力用油，不计入运输工具能源消费量和工业生产能源消费量。

用于运输工具消费



定义

指将能源品种的实物量转换为标准量的折算系数。分能源品种参考折标系数具体见205-1表和205-2表填报目录。

折标系数的计算

第一步，计算平均发热量， $\text{平均发热量} = \frac{\sum \text{某种能源实测发热量} \times \text{某种能源数量}}{\sum \text{能源数量}}$

第二步，计算平均折标准量系数， $\text{平均折标准煤系数} = \frac{\text{平均发热量}}{7000}$

折标系数的填报

上年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万吨标准煤以下的单位：折标系数自动带出参考折标系数，企业可以修改。

上年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万吨标准煤以上的单位和新纳入调查范围的单位：**折标系数均由企业自行填报。**

折标系数是四位小数，请不要四舍五入。

电力（1.229）、生物质能（用于燃料）（1）、其他燃料（1）折标系数固定，不能修改。

综合能源消费量

定义

指企业（单位）在报告期内工业生产实际消费的各种能源（扣除能源加工转换产出和能源回收利用等重复因素）的总和。

注意事项

一是需要将各种能源品种的消费量换算成按照标准计量单位（吨标准煤）计量的消费量；

二是不计算原煤入洗损耗。不同工业法人单位的计算方法见205-1表表底说明。

有原煤入洗的企业205-2表原煤入洗的加工转换过程仍须如实填报，在计算能耗时，平台自动剔除这部分损耗。

205-1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上年同期：	综合能源消费量(41)	吨标准煤	综合能源消费量（当月）(42)	吨标准煤
	用于原材料的原煤采用折标系数(43)	吨标准煤/吨		
	工业生产用于原材料的能源消费合计(44)	吨标准煤		
	工业生产电力消费(45)	万千瓦时	火力发电产出(46)	万千瓦时
	火力发电投入(47)	吨标准煤		
本期：	综合能源消费量(48)	吨标准煤	综合能源消费量（当月）(49)	吨标准煤
	用于原材料的原煤采用折标系数(50)	吨标准煤/吨		

点击“计算”键自动生成

非新增单位自动带出

新增单位需手工计算填写

当月能耗

本期当月 能耗 (49)	2月份免填（平台自动置为0）。
	入库首月企业自行填报。避免出现入库首月漏报本期当月能耗情况。
	上月有报表的企业，点击“计算”之后平台自动计算；本期当月能耗 (49) =本期累计能耗 (48) -上期累计能耗。
同期当月 能耗 (42)	有同期报表的企业，同期当月能耗 (42) 平台自动摘抄上年报表的本期当月能耗 (49) 数据。
	可自行填报同期数 (B97=2/3/4) 或可修改同期数的企业，同期当月能耗 (42) 企业自行计算后填报 ，但有相关审核公式 (B10050等) 控制。

补充资料：

上年同期：	综合能源消费量(41)_____吨标准煤	综合能源消费量（当月）(42)_____吨标准煤
	用于原材料的原煤采用折标系数(43)_____吨标准煤/吨	
	工业生产用于原材料的能源消费合计(44)_____吨标准煤	
	工业生产电力消费(45)_____万千瓦时	火力发电产出(46)_____万千瓦时
	火力发电投入(47)_____吨标准煤	
本 期：	综合能源消费量(48)_____吨标准煤	综合能源消费量（当月）(49)_____吨标准煤
	用于原材料的原煤采用折标系数(50)_____吨标准煤/吨	

目录

01

205-1表主要指标

02

主要能源品种

03

数据填报要求

能源品种目录

代码	能源名称	计量单位	参考折标准煤系数	参考发热量	代码	能源名称	计量单位	参考折标准煤系数	参考发热量
01	原煤	吨	—	—	21	柴油	吨	1.4571吨标准煤/吨	约10200千卡/千克
02	无烟煤	吨	0.9428吨标准煤/吨	约6000千卡/千克以上	22	燃料油	吨	1.4286吨标准煤/吨	约10000千卡/千克
03	炼焦烟煤	吨	0.9吨标准煤/吨	约6000千卡/千克以上	23	液化石油气	吨	1.7143吨标准煤/吨	约12000千卡/千克
04	一般烟煤	吨	0.7143吨标准煤/吨	约4500-5500千卡/千克	24	炼厂干气	吨	1.5714吨标准煤/吨	约11000千卡/千克
05	褐煤	吨	0.4286吨标准煤/吨	约2500-3500千卡/千克	25	石脑油	吨	1.5吨标准煤/吨	约10500千卡/千克
06	洗精煤（用于炼焦）	吨	0.9吨标准煤/吨	约6000千卡/千克以上	26	润滑油	吨	1.4143吨标准煤/吨	约9900千卡/千克
07	其他洗煤	吨	0.4643-0.9吨标准煤/吨	约 2500-6000千卡/千克	27	石蜡	吨	1.3648吨标准煤/吨	约9550千卡/千克
08	煤制品	吨	0.5286吨标准煤/吨	约3000-5000千卡/千克	28	溶剂油	吨	1.4672吨标准煤/吨	约10270千卡/千克
09	焦炭	吨	0.9714吨标准煤/吨	约6800千卡/千克	29	石油焦	吨	1.0918吨标准煤/吨	约7640千卡/千克
10	其他焦化产品	吨	1.1-1.5吨标准煤/吨	约7700-10500千卡/千克	30	石油沥青	吨	1.3307吨标准煤/吨	约9310千卡/千克
11	焦炉煤气	万立方米	5.714-6.143吨标准煤/万立方米	约4000-4300千卡/立方米	31	其他石油制品	吨	1.4吨标准煤/吨	约9800千卡/千克
12	高炉煤气	万立方米	1.286吨标准煤/万立方米	约900千卡/立方米	32	热力	百万千焦	0.0341吨标准煤/百万千焦	—
13	转炉煤气	万立方米	2.714吨标准煤/万立方米	约1900千卡/立方米	33	电力	万千瓦时	1.229吨标准煤/万千瓦时	860千卡/千瓦时
14	其他煤气	万立方米	1.786吨标准煤/万立方米	约1250千卡/立方米	34	煤矸石（用于燃料）	吨	0.2857吨标准煤/吨	约2000千卡/千克
15	天然气	万立方米	11.0-13.3吨标准煤/万立方米	约7700-9300千卡/立方米	35	城市生活垃圾（用于燃料）	吨	0.2714吨标准煤/吨	约1900千卡/千克
16	液化天然气	吨	1.7572吨标准煤/吨	约12300千卡/千克	36	生物质能（用于燃料）	吨标准煤	1	7000千卡/千克标准煤
17	氢气	万立方米	4.361吨标准煤/万立方米	约142000千焦耳/千克	37	余热余压	百万千焦	0.0341吨标准煤/百万千焦	—
18	原油	吨	1.4286吨标准煤/吨	约10000千卡/千克	38	工业废料（用于燃料）	吨	0.4285吨标准煤/吨	约3000千卡/千克
19	汽油	吨	1.4714吨标准煤/吨	约10300千卡/千克	39	其他燃料	吨标准煤	1	7000千卡/千克标准煤
20	煤油	吨	1.4714吨标准煤/吨	约10300千卡/千克	40	能源合计	吨标准煤	—	—

注意事项

单位换算系数：1 千克液化天然气=1.38立方米天然气；1立方米天然气=0.7256千克液化天然气。

企业购进液化天然气再消费，即使是气化后再使用，也要填报液化天然气的购进量和消费量。

液化天然气的存储和使用要有专业设施。
不要混淆天然气和液化天然气



应付人民币：伍万捌仟玖佰壹拾捌元零伍分

¥ 58918.05元



中国2010年上海世博会高级赞助商



上海燃气浦东销售有限公司



发票代码:131000950246

发票号码:20784484

用户性质:团体用户

用户编号:310014396

气种: 天然气

开帐日期:2010年02月28日

燃气热线: 962777

户名:

地址: 港华路 号

抄表员: 01

上月抄码 2338699
本月抄码 2359372(远)

本表消费量 20673
本月总消费量 20673

计费如下:

收费阶段	本阶段消费量(立方米)	单价(元/立方米)	本阶段消费金额(元)
1 - 40000	20,673	2.85	58,918.05
总计	20,673		58,918.05

本月消费金额	58,918.05元	上月结余	0.00元
本月结余	0.00元		
空置容量费	0.00元	本月应收金额	58,918.05元

应付人民币：伍万捌仟玖佰壹拾捌元零伍分

¥ 58918.05元

收费确认:

备注: 如果选择贷记凭证或网上付款, 请写上用户编号!



世光印务 2009.9 印 100000 份 20768001-20868000

注意事项

汽油、柴油的报表计量单位为“吨”，企业消费量一般使用“升”，注意单位转换。

汽油：1升=0.00073吨，1吨=1369.863升

轻柴油：1升=0.00086吨，1吨=1162.791升

重柴油：1升=0.00092吨，1吨=1086.956升

汽油、柴油注意不要漏填运输工具消费。

汽油、柴油

①使用加油
登录油料供

油料供应单
中石化
中石油

②不使用IC-
每次加油时
根据油料的

交易明细	
交易记录 (2023-09-01到 2023-12-31)	
交易类型: 消费	223.39元
交易油品: 92号车用汽油(VIB)	
交易地点: 幸福加油站	
交易时间: 2023-09-12 19:09:46	详情
交易类型: 圈存	200.00元
交易油品:	
交易地点: 上海石油分公司	
交易时间: 2023-09-12 19:10:19	详情
交易类型: 消费	353.17元
交易油品: 92号车用汽油(VIB)	
交易地点: 幸福加油站	
交易时间: 2023-09-16 20:27:00	详情
交易类型: 圈存	525.64元
交易油品:	
交易地点: 上海石油分公司	

交易明细	
交易油品: 92号车用汽油(VIB)	
交易地点: 幸福加油站	
交易时间: 2023-12-16 09:56:31	详情
交易类型: 消费	374.14元
交易油品: 92号车用汽油(VIB)	
交易地点: 幸福加油站	
交易时间: 2023-12-22 19:29:08	详情
交易类型: 圈存	514.19元
交易油品:	
交易地点: 上海石油分公司	
交易时间: 2023-12-22 19:29:45	详情
合计	
圈存金额: 2768.63元	
圈提金额: 0.00元	
加油金额: 2651.97元	
加油数量: 331.75	
奖励积分: 0.00元	

注意事项	润滑油的报表计量单位为“吨”，注意单位转换。 两位小数精度，10千克（0.01吨）即达到填报标准。
	起润滑等非燃料动力作用的润滑油（不区分形态，如固态的润滑脂） 消费，填报205-1表的“工业生产能源消费量”和“用于原材料消费”。

注意事项

205-2表电力加工转换产出与205-6表火力发电量一致。

自产自用的电力也要填报205-2表和205-6表的电力产出以及205-1表的电力消费。

电力单位是“万千瓦时”。两位小数精度，100千瓦时（0.01万千瓦时）即达到填报标准。

(1) 网上国网APP

(2) 电费账单

(3) 抄表数



根据实际填报：电力消费数按照电费账单上的**有功电量**填报

注意：存在多户号，要将几个户号对应的电费账单全部累计上报

国家电网
State Grid

上海市电力公司

发票代码: 131001051246

发票号码: 00543176

上海注册号: 3100001000335 税务登记号: 310115132224671

浦东供电公司

200137

户号: 0201000045

线组号: 538482-14

电源编号

分类: 商业用电

电费年月: 201108

户名:

银行开户名

特约地址: 新区港华路 号

座号

开户银行

地址: 新区港华路 号

邮编: 200137

电话

签约限额		5000 千瓦		核准最大限额		12500 千瓦		装设总容量		12500 千瓦	
序号	电表 号码	抄见数		倍率	千瓦 千瓦时	电 费				单 价	金 额
		本 月	上 月			电价分类	计费 千瓦时	千 瓦 时	元		
无	401	702.02	574.04	14000.00000	1805720	基本电费1	5000	39.000	195000.00		
	峰	177.05	144.7		452900	大商-3峰	593040	1.108	657088.32		
	平1	218.31	178.09		563080	大商-3平	563080	0.680	382894.40		
	平2	53.19	43.18		140140	大商-3谷	649600	0.262	170195.20		
	谷	254.46	208.06		649600	小计			1405172.92		
	无	71.25	55.55		219800	其中代征费用			152077.72		
	无	8.8	6.05		10500	力率调整		-1.10%	-13784.10		
	峰MD	0.257	0		3598						
	平1MD	0.237	0		3318						
	平2MD	0.2	0		2800						
	低谷MD	0.226	0		3164						
无功:											
有功:											
功率因数调整百分数											
本月应付账款含:											
市政府附加(0.035元/kwh)63200.20元											
市政府附加(0.010元/kwh)0.00元											
本月应付账款合:											
其中净电费:											
增值税:											
减已结算之账款:											
本月应付尾差或溢付:											
2011 年 09 月 电费结算通知											
全年结算金额 150000.00 元											
每次结算金额 50000.00 元											
6日结算金额 391393.82 元											
16日结算金额 300000.00 元											

(2) 电费账单——电费发票 (含消费量)

3700181130

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2

开票日期: 2017.11.13

购买方: 纳税人识别: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

密码区: 31162/871089*/70-+>0+080+32
272410+3/2+<0*67-0*8032->5*
>39134-038+2<104*9<688*021/
5<<6+5045*>6*3<664677+/
<921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供电*电费	0.00000	千瓦时	4648	0.6336316695	2945.12	16%	471.22
合计					¥2945.12		¥471.22

价税合计 (大写) 叁仟肆佰壹拾陆圆叁角肆分 (小写) ¥3416.34

销售方: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183

收款人: 王霞 复核: 冯业麟 开票人: 侯丽

备注: HH: 0696309151NY: 201800 发票号: QZQ000158YHZH: 1602004119221179238

山东海电力公司济南市章丘区供电公司 01370181MA3C1MLJ85 发票专用章

第二联: 抵扣联 购买方扣税凭证

(2) 电费账单——电费发票（只有金额，不含消费量）

第一步：询问物业获得电力单价（**做好台账**）

第二步：用电费总金额除以电力单价等到电力消费量

注意：

(1) 电力单价按实填写，参考区间为0.5-1.5元/千万时。

(2) 电力单价前后两年变化幅度不应超过10%。

(3) 电费金额是指含税总金额。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1	9613.7522124	9613.75	13%	1249.79
合 计				¥9613.75		¥10863.54

(3) 物业抄表数

电表						
电表	上月底	本月底	当月消费量	倍率	单价	小计 (元)
表2529092	21111.4	21536.4	425.00	160	0.671	45628.00
新表08190002 峰	6591.90	6641.88	49.98	160	1.076	8604.56
新表08190002 谷	5955.37	5997.16	41.79	160	0.31	2072.78
新表08190002 平	11698.58	11789.82	91.24	160	0.648	9459.76
新表86218593 峰	3938.89	3973.57	34.68	50	1.076	1865.78
新表86218593 谷	4643.15	4681.91	38.76	50	0.31	600.78
新表86218593 平	6675.79	6733.77	57.98	50	0.648	1878.55
实际用电费						70110.22
基本电费800 (KVA)					42	33600.00
总计						103710.22

若由房东或物业提供抄表数的情况，请注意乘以倍率。

目录

01

205-1表主要指标

02

主要能源品种

03

数据填报要求

数据填报要求

A类审核公式

- 必须修改并重新计算

B类审核公式解锁

- **企业B类审核公式解锁应当慎重。说明必须定性定量、准确详细。**

C类审核公式说明

- 企业C类审核公式说明必须准确详细。

澄清说明填写要求

- 1、说明内容应**针对**各项审核公式要求。不可一条说明针对所有审核。
- 2、说明应**具体**，“根据实际情况填报”“数据核实无误”等均是不合格说明
- 3、说明应**定性定量**结合，根据不同的错误提示，从能源消费变动趋势，企业内部原因和外部环境变化等方面分析。

03

**工业企业用水情况
(205-4表)**

工业企业用水情况

表号: 205-4表
制定机关: 国家统计局
文号: 国统字〔2024〕77号
有效期至: 2026年1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 1 -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取水量		外供水量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3	4
合计	立方米	00				
1.地表淡水	立方米	01				
2.地下淡水	立方米	02				
3.自来水	立方米	03				
4.海水	立方米	04				
5.陆地苦咸水	立方米	05				
6.矿井水	立方米	06				
7.雨水	立方米	07				
8.再生水(中水)	立方米	08				
9.海水淡化水	立方米	09				
10.其他水	立方米	10				

补充指标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期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外排水量	立方米	11		
重复用水量	立方米	12		
直流冷却水量(河湖水)	立方米	13		
直流冷却水量(海水)	立方米	14		
污水处理量	立方米	15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 调查对象

全区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与205-1表名录一致。

■ 调查内容

报告期内工业企业各类水消费情况。

■ 调查方式

联网直报。调查单位上半年报7月
10日、下半年报次年1月**10日**
12:00前完成网上填报。

《工业企业用水 情况》（205-4 表）是全市规模 以上工业企业用 水情况调查表

■ 调查频率

半年报,上半年为1-6月累计数,下半年
为**1-12月累计数**。

**注意：调查表内所有指标数据均为
累计数。**

■ 填报单位

表内单位均为：立方米，其中和吨换
算关系均为1：1

***实物量数据，注意不是金额！**

■ 上年同期数

上年同期数统一由同方一套表平台自行
复制，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原则上
不得修改；本年**新增调查**单位自行填报
“上年同期”数据。

取水量

指标定义：取水量指企业从各种水源直接提取或者从市场购买的用于厂区、办公区内工业生产活动的水量，以实际获得的**新水量**为准。包括主要生产用水、辅助生产用水和附属生产用水；不包括非工业生产单位的用水量和居民生活用水量。

注意理解和把握： 1. 谁消费谁统计原则，可追溯可计量原则； 2. 是用于厂区、办公区内的**工业生产**活动； 3. 以实际获得的**新水量**为准。

注意辨别和区分： 1. 再生水取水与重复用水的区别；
2. 地表淡水的取水与直流冷却水、水力发电动力用水的区别。

- **污水处理企业处理量不填取水量。**
- 水库是自然资源，企业取的入水库的水不填取水量，从水库取水才填取水量。
- 蓄水发电站水库的水也不填，蒸发量、漏损量等均不算企业用水。
- 企业A用企业B提供的使用过的水（非再生水）进行冷却或其他用途，企业A不填取水，企业B填重复用水

外供水量

指标定义：外供水量指企业外供给其他单位的水或水产品的量，以**离厂水量**为准。

包括：外供给其他企业或市场的原水、自来水、海水淡化水、矿泉水、纯净水等。

不包括：直流冷却水量、再生水、未利用直接排放的矿井水和雨水、北方地区供暖企业供给城镇热力网内循环的热水、进入城镇污水管网和直接排到自然环境中的水。

理解和把握：1.企业**外供给其他单位**的水或水产品；
2.以**离厂水量**为准。厂区外的跑冒滴漏损失量、免费供水量等都属于外供水量。特别是46供水企业应注意！（不是**售水量**）

注意：再生水、雨水、海水、苦咸水、矿井水、海水淡化水不填报外供水量

主要品种

取水量（本期、上年同期）

外供水量（本期、上年同期）

10个主要用水品种（本期、上年同期）

1.地表淡水 区水务局核发取水许可证

2.地下淡水 市水务局核发取水许可证

3.自来水 → *多数企业必填项，有外排

4.海水 → *区别海水直流冷却水

5.陆地苦咸水

6.矿井水

7.雨水 → *有集雨装置、并加利用

8.再生水 → *再生水不填外供水

9.海水淡化水

10.其它水 → *核实具体水种：除盐水、软化水、管网供应的热水等

补充指标

外排水量（本期、上年同期）

重复用水量（本期、上年同期）

直流冷却水量（河湖水）（本期、上年同期）

直流冷却水量（海水）（本期、上年同期）

污水处理量（本期、上年同期）

需核实

上海地区暂无此类项目，不可填报

外排水量

指标定义：指完成生产过程和生产活动之后，经过企业厂区、办公区所有排水口排到企业外部的水量。包括进入城镇污水管网的污（废）水量、直接排到自然环境中的水量。不包括外供水量、直流冷却水量、未利用就直接排放的矿井水量。

计量方法：

(1) 实测法：企业排水口有计量装置，按照计量装置的计量数据计算外排水量。

(2) 排放系数法：

外排水量 = (取水量合计 - 外供水量合计) × 排放系数。

不同类型的工业企业排放系数数值有所不同，一般在0.6至0.9范围内取值。

参考：本市用水企业应缴纳的污水处理费（原排水费）= 用水量 × 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 × 0.9，工业企业可结合实际情况参照填报。

自来水生产企业外排水：建议填报不含泥沙外排水，征收环保税后企业均有计量。

重复 用水量

指标定义：重复用水量指在确定的用水单元或系统内，所有未经处理和处理后又重复使用的水量总和。

不包括：**北方地区**城镇热力网内循环的热水、火力发电设备内进行汽水循环的除盐水。

理解和把握：重复用水主要表现为以下三种情况：

- 1.循环水：指在确定的用水单元或系统内，生产过程中已用过、再循环用于同一过程的水。例如火力发电企业的循环冷却水。循环水量循环使用一次计算一次，根据循环水泵的流量乘以工作时间计算。
- 2.串联水：指在确定的用水单元或系统，由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或使用后、再用于另一单元或系统的水。例如先用于冷却再用于洗涤的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用于烟气脱硫、冲渣（灰）的水。串联水量重复使用一次计算一次。
- 3.回用水：指企业产生的，没有排放而是直接或经处理后再利用于某一用水单元或系统的水。例如收集回用的蒸汽冷凝水，生产活动产生的、净化后回用的污（废）水，自来水厂冲洗沉淀池、滤池再处理后回用的水。回用水量回用一次计算一次。

污水处理量

指标定义：污水处理量有污水处理设备的企业，实际处理的污废水量。既包括企业对外部的污废水处理、也包括**企业内部**的污水处理量。

- 只要有**污水处理设备**并实际处理了污（废）水的企业都需要填报。
- 污水处理企业处理量不填取水，注意审核新增污水处理企业的填报。

注意辨别和区分：**污水处理量**与**再生水**取水量的区别
以往该指标名称为**污水处理企业污水处理量**，当时仅限污水处理企业填报。

自来水

- 指标定义：指自来水厂将地表淡水、地下淡水经过“混凝、沉淀、过滤、消毒”等净水工序，达到国家饮用水标准，通过城镇自来水管网供给工业生产、居民生活使用的水。

转供的企业：取水量不包括为转供给其他企业而取的自来水，外供水量不包括直接取来转供给其他企业的自来水。

注意审核取水、外供水均为自来水的企业。

雨水

- 指标定义：指通过集雨工程积蓄处理后被工业利用的雨水。

再生水

- 指标定义：指以污（废）水为水源，经再生工艺净化处理后水质达到再利用标准的水。

不填报**外供量**。

取自外单位的再生水才填报取水量，本企业生产的再生水自己使用，则填报重复用水量。

企业为再次净化再生水而取用的再生水不填报再生水取水量；再生水的取水量必须是用于最终消费的才填。

其他水

- 指标定义：指上述水资源品种没有涵盖的，或者界定不清的水及水的产品。
- 包括软化水、除盐水、蒸汽（需折算成同等质量的水）、蒸汽冷凝水、管道供应的热水（不含北方地区城镇热力网内循环的热水）、瓶（桶）装纯净水、矿泉水、经过初步处理未达到自来水标准的水。
- 不包括地热水、碳酸饮料、茶饮料、果汁饮料、酒类、污（废）水。
蒸汽外供、购入都应该折算后填报其他水。
购入蒸汽后产生的蒸汽冷凝水，如果回收利用则填写重复用水

计算指标：用水量

某一地区、行业或某一企业用于工业生产的全部用新水量。不含直流冷却水、重复用水量等指标。

计算公式：

企业：

$$\text{用水量} = \text{取水总量} - \text{外供水量}$$

地区或行业：

$$\text{用水总量} = \text{全部取水总量} - \text{全部外供水量}$$

计算指标：重复用水利用率

简称重复用水率，是反映某一地区/行业用水效率的指标。

计算公式：

$$\text{重复用水率} = \text{重复用水量} / (\text{重复用水量} + \text{用水总量}) * 100 - 100$$

变化：说明文件中需对重复用水率变动较大的行业进行原因说明。

企业应该建立用水情况统计台账，记录各月度（季度）企业当月用水情况和累计用水情况。

台账表式可参考如下：(以自来水为例)

[illegible]

数据摘取

自来水取水数可通过**自行读表**或通过**自来水公司账单**记录并汇总。自行读表取数的，需避免误读，如左下图中表具显示为9998.85立方米，右下图表具显示为1088.86立方米（以表具厂说明书为准）。统计期间用水量为期初与期末读表数差值。读表数需做好记录备查。





注意

企业摘取数据时，需注意一址多表等情况，避免遗漏、重复。

勿遗漏水种：如地表水、雨水等小水种以及重复用水量等指标。

如自来水公司账单未及时收到的，可通过供水企业网站、上海供水APP或电话查询（需提供销根号、地址、水表户号等）：

城投水务：	962740	松江自来水：	57705392
浦东威立雅：	962323	青浦自来水：	59725972
南汇自来水：	4008804545	金山自来水：	57317474
奉贤自来水：	57197744	金山石化：	57957474
嘉定自来水：	59522644	崇明自来水：	69698397